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XYZH/2021SZAA40165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同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核查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在核查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我们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SZA40267的审计报告，对申请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现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各具体问题的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预计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审核问询函问题第3题第（2）项）

回复：

（一）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预计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9,431.88	15.47%	20,956.09	45.33%	20,386.81	33.12%	13,071.64	33.86%
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	9,369.43	15.37%	3,827.22	8.28%	702.49	1.14%	182.39	0.47%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13,567.01	22.26%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	658.03	1.08%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二期）			694.34	1.50%	10,669.89	17.33%	21,833.71	56.56%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	20,101.39	32.98%	20,132.48	43.55%	29,801.64	48.41%	3,512.92	9.10%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441.77	5.65%	550.29	1.19%				
新研发生产楼三层工程	1,391.65	2.28%	24.5	0.05%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2,576.01	4.23%						
零星工程	414.75	0.68%	43.65	0.09%				
合计	60,951.92	100.00%	46,228.58	100.00%	61,560.84	100.00%	38,600.67	100.00%

注：零星工程系已到货未安装验收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00.67 万元、61,560.84 万元、46,228.58 万元和 60,951.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1%、38.57%、21.76% 和 19.75%，主要包括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二期）、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研发生产楼三层工程及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新增、持续投入以及部分达到转固条件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预计转固时间、建设进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数	账面余额	预计转固时间	建设进度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乙肝疫苗、甲肝疫苗	49,000.00	9,431.88	2022 年	质检研发楼等建筑物已投入使用，乙肝疫苗已达产；甲肝疫苗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
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	不适用	126,800.00	9,369.43	2023 年	建设期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数	账面余额	预计转固时间	建设进度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新冠灭活疫苗	135,786.18	13,567.01	2022年	建设期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	54,031.65	658.03	2021年	建设期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二期）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22,800.00		2020年	23价肺炎疫苗于2019年达产，13价肺炎疫苗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疫苗（sIPV）	47,166.05	20,101.39	2022年	研发生产楼等建筑物已投入使用，疫苗生产车间根据疫苗的注册进度已有试生产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麻腮风水痘联合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244,264.96	3,441.77	2023年	建设期
新研发生产楼三层工程	不适用	23,118.38	1,391.65	2022年	建设期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等冻干疫苗产品的配套产品	10,213.00	2,576.01	2022年	建设期

注：上表中，受在建工程生产的疫苗产品在上市前需要申请与实施临床试验、申请生产文号等及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上述在建工程余额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且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新增效益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在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预计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科目用于核算企业进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发生的实际成本。企业自营工程发生的领用工程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工程相关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工程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有关测试费用等均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自行建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

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2020年9月30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20,299.80	15,869.80	13,626.02	2,243.78	否
建筑工程费	18,532.38	34,250.82	27,062.71	7,188.11	
其他费用	10,167.82	7,195.38	7,195.38		
合计	49,000.00	57,316.00	47,884.11	9,431.88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20,299.80	14,810.68	1,298.84	13,511.84	否
建筑工程费	18,532.38	32,727.54	26,905.08	5,822.47	
其他费用	10,167.82	6,953.45	5,331.67	1,621.78	
合计	49,000.00	54,491.68	33,535.59	20,956.09	
2018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20,299.80	11,264.83	541.56	10,723.27	否
建筑工程费	18,532.38	26,907.08	19,421.95	7,485.13	
其他费用	10,167.82	5,779.98	3,601.57	2,178.41	
合计	49,000.00	43,951.89	23,565.08	20,386.81	
2017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20,299.80	9,554.32		9,554.32	否
建筑工程费	18,532.38	21,566.51	19,421.95	2,144.56	
其他费用	10,167.82	4,974.33	3,601.57	1,372.76	
合计	49,000.00	36,095.16	23,023.52	13,071.64	

注：此项目累计实际支出为冲减财政贴息款后的金额。

(2) 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2020年9月30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否
建筑工程费	100,938.44	6,683.65		6,683.65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其他费用	25,861.56	2,685.78		2,685.78	
合计	126,800.00	9,369.43		9,369.43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否
建筑工程费	100,938.44	1,987.34		1,987.34	
其他费用	25,861.56	1,839.88		1,839.88	
合计	126,800.00	3,827.22		3,827.22	

2018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否
建筑工程费	100,938.44				
其他费用	25,861.56	702.49		702.49	
合计	126,800.00	702.49		702.49	

2017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否
建筑工程费	100,938.44				
其他费用	25,861.56	182.39		182.39	
合计	126,800.00	182.39		182.39	

(3)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设备安装购置费	38,436.20	1,734.97		1,734.97	否
建筑工程费	89,622.00	11,238.62		11,238.62	
其他费用	7,727.98	593.41		593.41	
合计	135,786.18	13,567.01		13,567.01	

(4)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设备安装购置费	36,720.78	644.24		644.24	否
建筑工程费	12,310.87				
其他费用	5,000.00	13.80		13.80	
合计	54,031.65	658.03		658.03	

(5)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二期）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2020年9月30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13,200.00	11,535.09	11,535.09		否
建筑工程费	3,000.00	3,158.18	3,158.18		
其他费用	6,600.00	7,363.25	7,363.25		
合计	22,800.00	22,056.52	22,056.52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13,200.00	11,535.09	10,840.75	694.34	否
建筑工程费	3,000.00	3,158.18	3,158.18		
其他费用	6,600.00	7,363.25	7,363.25		
合计	22,800.00	22,056.52	21,362.18	694.34	
2018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13,200.00	11,535.09	865.20	10,669.89	否
建筑工程费	3,000.00	3,158.18	3,158.18		
其他费用	6,600.00	7,363.25	7,363.25		
合计	22,800.00	22,056.52	11,386.63	10,669.89	
2017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13,200.00	11,535.09	865.20	10,669.89	否
建筑工程费	3,000.00	3,158.18		3,158.18	
其他费用	6,600.00	8,407.08	401.44	8,005.64	
合计	22,800.00	23,100.35	1,266.64	21,833.71	

注：2018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支出为冲减转出资本化利息后的金额。

(6)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2020年9月30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24,161.24	19,169.22	591.63	18,577.59	否
建筑工程费	13,632.56	11,196.65	9,824.53	1,372.12	
其他费用	9,372.25	8,198.55	8,046.87	151.68	
合计	47,166.05	38,564.42	18,463.03	20,101.39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24,161.24	19,217.55	472.79	18,744.76	否
建筑工程费	13,632.56	11,060.65	9,824.53	1,236.12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其他费用	9,372.25	8,198.47	8,046.87	151.60	
合计	47,166.05	38,476.67	18,344.19	20,132.48	

2018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24,161.24	17,537.33		17,537.33	否
建筑工程费	13,632.56	7,340.56		7,340.56	
其他费用	9,372.25	4,923.75		4,923.75	
合计	47,166.05	29,801.64		29,801.64	

2017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12,600.00				否
建筑工程费	10,534.00	2,727.98		2,727.98	
其他费用	8,883.00	784.94		784.94	
合计	32,017.00	3,512.92		3,512.92	

(7)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	------	--------	------------	------	-----------------

2020年9月30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90,063.57				否
建筑工程费	108,190.49	2,052.64		2,052.64	
其他费用	46,010.90	1,389.13		1,389.13	
合计	244,264.96	3,441.77		3,441.77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90,063.57				否
建筑工程费	108,190.49				
其他费用	46,010.90	550.29		550.29	
合计	244,264.96	550.29		550.29	

(8) 新研发生产楼三层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	------	--------	------------	------	-----------------

2020年9月30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14,877.38	293.81		293.81	否
建筑工程费	7,901.00	1,051.29		1,051.29	
其他费用	340.00	46.55		46.55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 未及时转固情形
合计	23,118.38	1,391.65		1,391.65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14,877.38				否
建筑工程费	7,901.00				
其他费用	340.00	24.50		24.50	
合计	23,118.38	24.50		24.50	

(9)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	累计实际支出	累计结转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 未及时转固情形
----	------	--------	----------------	------	---------------------

2020年9月30日

设备安装购置费	8,482.50	2,576.01		2,576.01	否
建筑工程费	1,584.50				
其他费用	146.00				
合计	10,213.00	2,576.01		2,576.01	

综上，公司对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在建工程及时结转固定资产，不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评价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取得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明细账；

(3) 复核在建工程金额的合理性，比较在建工程预算和实际支出；

(4) 检查报告期增加的对在建工程的计价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

(5) 检查已完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验收交接单等相关凭证以及其他转出数的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分别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实施了实地检查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康泰生物关于在建工程的财务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结合主要在建工程的转固时间、本次发行新增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新增固定资产等,量化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3 题第(3)项)

回复:

(一) 主要在建工程的转固时间、本次发行新增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新增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间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数	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转固时间	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设备	合计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乙肝疫苗、甲肝疫苗	49,000.00	57,316.00	2022 年	41,446.20	15,869.80	57,316.00
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	不适用	126,800.00	9,369.43	2023 年	114,708.75		114,708.75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新冠灭活疫苗	135,786.18	13,567.01	2022 年	57,414.98	73,371.20	130,786.18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	54,031.65	658.03	2021 年		49,031.65	49,031.65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二期)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22,800.00	22,056.52	2020 年	10,521.43	11,535.09	22,056.52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疫苗(sIPV)	47,166.05	38,564.42	2022 年	17,810.00	25,730.00	43,540.00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麻腮风水痘联合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244,264.96	3,441.77	2023 年	120,978.41	90,063.57	211,041.98
新研发生产楼三层工程	不适用	23,118.38	1,391.65	2022 年		23,118.38	23,118.38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数	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转固时间	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设备	合计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等冻干疫苗产品的配套产品	10,213.00	2,576.01	2022年		10,213.00	10,213.00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大部分预计集中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本次发行新增在建工程为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和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分为一期及二期项目，一期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并相应转入固定资产，一期项目的生产设备预计 2021 年通过 GMP 检查后转入固定资产；二期项目主要涉及的研发楼及配套预计 2022 年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转入固定资产。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主要涉及的生产设备预计 2021 年通过 GMP 检查后转入固定资产。

（二）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新增固定资产以如下会计估计进行测算：项目新增建筑物及构筑物折旧年限取 20-30 年，残值率为 3.00%；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按直线法分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3.00%。据此，预计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项目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新增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	56,930.31	689,913.40	753,436.89	724,077.67	857,469.68	1,015,239.21	1,212,335.15
预计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	2,611.55	17,323.34	20,682.93	37,478.77	41,187.69	41,187.69	41,187.69
新增净利润	17,181.52	206,997.54	234,773.82	201,345.69	271,923.09	337,153.51	418,163.57
新增折旧占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	4.59%	2.51%	2.75%	5.18%	4.80%	4.06%	3.40%
新增折旧占新增净利润的比例	15.20%	8.37%	8.81%	18.61%	15.15%	12.22%	9.85%

注：上表中数据为基于现有情况进行的谨慎性测算，不作为利润承诺

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总额占在建工程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新增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且新增折旧占新增净利润比例的均值 12.60%略低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占净利润合计数的比例 14.8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且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未来新增效益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在宏观经济、国

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预计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取得并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主要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其他在建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3）复核各项目的收入、折旧、利润等指标的测算情况；

（4）查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未来新增效益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在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预计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等，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审核问询函问题第3题第（4）项）

回复：

（1）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

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714.42	692.79	99,599.54	527.88	81,139.73	714.84	49,203.65	300.00
1-2年	10,744.17	1,092.68	3,702.97	376.59	2,123.37	212.34	1,557.19	155.72
2-3年	372.85	101.79	600.50	163.94	659.82	197.95	393.11	117.93
3-4年	497.26	251.76	332.71	168.45	190.03	95.02	197.89	98.95
4-5年	35.53	26.15	131.66	96.92	188.95	151.16	215.63	172.50
5年以上	792.88	679.50	673.97	577.59	1,062.21	1,062.21	757.68	757.68
合计	143,157.12	2,844.67	105,041.36	1,911.36	85,364.12	2,433.52	52,325.15	1,60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002.19万元和141,121.97万元，增加36,119.78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425.31万元和3,185.86万元，减少239.45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662.75万元和1,897.91万元，增加1,235.1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金额分别为631.50万元和2,137.36万元，增加1,505.86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最近一期核销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2020年6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结果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申请核销。根据管理层审批后的核销申请，公司于2020年6月对单项金额重大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客户0、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56.64万元予以核销，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6.88万元予以核销。如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预计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面坏账准备核销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 1	计提 金额	收回/转回 金额	核销 金额	2017. 12. 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402. 29	456. 27	479. 78		1, 378. 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8. 47	367. 15	342. 43		673. 1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391. 25	211. 53			1, 602. 78
合计	3, 442. 01	1, 034. 95	822. 21		3, 654. 76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 1	计提 金额	收回/转回 金额	核销 金额	2018. 12. 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378. 78		297. 35		1, 081. 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3. 19	10. 74	90. 05		593. 8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602. 78	830. 74			2, 433. 52
合计	3, 654. 76	841. 48	387. 40		4, 108. 83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 1	计提 金额	收回/转回 金额	核销 金额	2019. 12. 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081. 43	399. 93	140. 55		1, 340. 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3. 88	105. 04	112. 43	413. 35	173. 1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971. 74	157. 78		218. 15	1, 911. 36
合计	3, 647. 05	662. 75	252. 98	631. 50	3, 425. 31

注：2018 年末和 2019 年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 2019 年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据此调整期初比较数据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 1	计提 金额	收回/转回 金额	核销 金额	2020. 9. 3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340. 81	641. 01		1, 656. 64	325. 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 14	139. 75		296. 88	16. 0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911. 36	1, 117. 15		183. 84	2, 844. 67
合计	3, 425. 31	1, 897. 91		2, 137. 36	3, 185. 86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分别为 822. 21 万元、387. 40 万元、252. 98 万元和 0. 00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

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计提与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影响金额分别 212.74 万元、454.08 万元、409.77 万元和 1,897.9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99%、1.04%、0.71%和 4.38%。

最近一期内，公司计提与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影响金额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有所减少使得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公司当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度增加 933.31 万元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与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影响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892.05 万元、89,655.44 万元、108,427.50 万元和 144,307.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52,875.37 万元、84,736.39 万元、95,482.49 万元和 83,532.53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2.94%、94.51%、88.06%和 57.88%，回款金额及其占比较高。

(4)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892.59	194,236.08	201,418.48	115,875.6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4,307.83	108,427.50	89,655.44	56,892.05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08,427.50	89,655.44	56,892.05	31,403.18
平均应收账款	126,367.67	99,041.47	73,273.75	44,147.6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40.46	183.56	130.96	137.16

注：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times (\text{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text{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2 \div \text{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70 \times (\text{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text{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2 \div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回款周期一般为4-6个月，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皆在信用回款周期内；2019年公司由快速发展阶段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应收账款期初和期末余额均较高，同时2018年下半年受“长生疫苗事件”影响，疫苗接种率下降，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下调了四联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生产指标，2019年初市场恢复较快，四联苗等疫苗供应不足，导致2019年第一、二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2019年下半年影响基本消除，公司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为4-6个月，以致公司在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18,772.06万元，主要集中在0-6个月账龄区间，使得当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公司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疾控中心，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各地疾控财政资金主要投入疫情防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以及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2020年9月30日						
1	客户A	1,765.55	1年以内、1-2年	货款	1.22%	无
2	客户F	1,177.34	1年以内、1-2年	货款	0.82%	无
3	客户M	1,086.51	1年以内	货款	0.75%	无
4	客户K	1,062.70	1年以内	货款	0.74%	无
5	客户N(注)	934.57	3-4年、4-5年、5年以上	货款	0.65%	无
合计		6,026.68	-	-	4.18%	-
2019年12月31日						
1	客户A	1,930.68	1年以内	货款	1.78%	无
2	客户O(注)	1,288.97	3-4年、4-5年、5年以上	货款	1.19%	无
3	客户M	1,136.83	1年以内	货款	1.05%	无
4	客户N(注)	934.57	3-4年、4-5年、5年以上	货款	0.86%	无
5	客户I	700.00	1年以内	货款	0.65%	无
合计		5,991.05	-	-	5.53%	-
2018年12月31日						
1	客户O(注)	1,358.96	2-3年、3-4年、4-5年	货款	1.52%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2	客户 N (注)	1,244.39	2-3 年、3-4 年、4-5 年	货款	1.39%	无
3	客户 A	1,193.46	1 年以内	货款	1.33%	无
4	客户 P	567.00	1 年以内	货款	0.63%	无
5	客户 I	538.30	1 年以内	货款	0.60%	无
合计		4,902.11	-	-	5.47%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E	1,401.8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货款	2.46%	无
2	客户 O (注)	1,358.96	1-2 年、2-3 年、3-4 年	货款	2.39%	无
3	客户 N (注)	1,244.39	1-2 年、2-3 年、3-4 年	货款	2.19%	无
4	客户 Q	643.14	1 年以内	货款	1.13%	无
5	客户 R	557.43	1 年以内	货款	0.98%	无
合计		5,205.74	-	-	9.15%	-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主要应收账款方中，客户 N、客户 O 应收款项余额扣除相应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保证金等款项后，按照净额均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且应收客户 O 的款项已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与比例及其应收账款余额与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客户 K	1,100.51	0.77%	1,062.70	0.74%	1 年以内
	2	客户 F	1,042.11	0.73%	1,177.34	0.82%	1 年以内、1-2 年
	3	客户 D	896.04	0.63%	774.52	0.54%	1 年以内
	4	客户 G	880.54	0.62%	915.56	0.63%	1 年以内、1-2 年
	5	客户 B	698.17	0.49%	225.67	0.16%	1 年以内
合计			4,617.36	3.25%	4,155.79	2.88%	
2019 年 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A	2,660.94	1.37%	1,930.68	1.78%	1 年以内
	2	客户 J	1,676.23	0.86%	634.02	0.58%	1 年以内
	3	客户 K	1,331.37	0.69%	186.08	0.17%	1 年以内
	4	客户 L	1,222.70	0.63%	19.8	0.02%	1 年以内
	5	客户 D	1,194.14	0.61%	220.25	0.20%	1 年以内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账龄
合计			8,085.38	4.16%	2,990.83	2.76%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	客户A	2,421.35	1.20%	1,193.46	1.33%	1年以内
	2	客户J	2,269.00	1.12%	515.42	0.57%	1年以内
	3	客户K	1,482.26	0.73%	288.16	0.32%	1年以内
	4	客户I	1,370.22	0.68%	538.3	0.60%	1年以内
	5	客户B	1,262.06	0.63%	374.71	0.42%	1年以内
合计			8,804.88	4.37%	2,910.05	3.25%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1	客户E(注)	3,850.29	3.32%	1,401.80	2.46%	1年以内、5年以上
	2	客户H(注)	1,534.66	1.32%	114.49	0.20%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
	3	客户J	1,138.26	0.98%	398.81	0.70%	1年以内
	4	客户C	1,052.80	0.91%			
	5	客户K	957.95	0.82%	317.78	0.56%	1年以内
合计			8,533.95	7.35%	2,232.88	3.92%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2017年度主要客户账龄超过2年应收状况均已收回。

由上表可知，公司大多数主要客户均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主要应收账款方中，客户A、客户F、客户K、客户I、客户E均为主要客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匹配的。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应收账款过于集中的情况。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归集方的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下游客户主要由地方疾控中心等组成，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未持有任何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分析

1)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沃森生物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飞生物	0.0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康华生物	0.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成大生物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1.25%	5.00%	15.00%	40.00%	70.00%	90.00%	100.00%
康泰生物	0.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取得；康华生物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年智飞生物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为6个月以内2.00%；7-12个月8.00%；1-2年20.00%；2-3年50.00%；3年以上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财政拨款保障其偿付能力的事业单位等，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因此，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0%，1-2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0%，2-3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00%，3-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00%，4-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0.00%，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00%，符合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随时间递增的客观情况。

公司7-12个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一致；1-2年、2-3年、3-4年、4-5年以及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成大生物和康华生物一致，低于智飞生物和沃森生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要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前瞻性因素确定。

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沃森生物	康华生物	智飞生物	成大生物
6个月以内	0.53%	1.20%	0.00%	2.00%	3.00%

项目	公司	沃森生物	康华生物	智飞生物	成大生物
7-12个月	0.53%	1.20%	5.00%	8.00%	3.00%
1-2年	10.17%	16.30%	10.00%	20.00%	15.00%
2-3年	27.30%	43.50%	30.00%	50.00%	40.00%
3-4年	50.63%	100.00%	50.00%	100.00%	60.00%
4-5年	73.61%	100.00%	8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85.7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沃森生物 2019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为风险较小组合、常规风险组合和重大风险组合; 其中, 风险较小组合为回收率很高, 有信用证做担保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常规风险组合为常规风险组合, 按账龄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重大风险组合系账龄已超 3 年, 且近期已无交易, 全额计提坏账。

注 2: 智飞生物和康华生物 2018 年和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化。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占比分别为 94.82%和 91.31%。公司 6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康华生物、低于其他可比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区间, 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财政拨款保障其偿付能力的事业单位等, 资信情况良好, 偿债能力较强。

2019 年,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账龄法下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近, 公司 2019 年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计算能够更真实、合理反映公司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沃森生物	10.33%	12.26%	15.27%	21.30%
康华生物	0.94%	0.81%	0.79%	0.52%
智飞生物	4.29%	3.68%	5.24%	7.54%
成大生物	4.59%	4.90%	6.69%	6.38%
行业均值	5.04%	5.41%	7.00%	8.94%
公司	1.99%	1.82%	2.85%	3.06%
行业最低值	0.94%	0.81%	0.79%	0.52%
行业最高值	10.33%	12.26%	15.27%	21.30%

注: 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预期损失金额, 故使用 2020 年 6 月末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管理的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203.65 万元、81,139.73 万元、99,599.54 万元和 130,714.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03%、95.05%、94.82%和 91.31%，系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构成内容。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7-12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具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比明显高于康华生物，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政策前后，康华生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化，且账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比低于沃森生物，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差异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沃森生物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1.43%、22.33%和 15.28%。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比低于智飞生物和成大生物，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智飞生物和成大生物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沃森生物、康华生物基本一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计算能够更真实、合理反映公司的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及营业收入明细账；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

(4) 检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并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

(5) 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大的客户，按照其全年含税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6) 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检查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

(7) 检查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匹配的。

四、民海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延期复审情况，若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3 题第（6）项）

回复：

（一）民海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延期复审情况

民海生物当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根据惯例，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的时间一般为每年 4-5 月，评审时间约 3-4 个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尚未开放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窗口，因此公司尚未提交申请复审。未来北京市一旦开放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窗口，民海生物将在第一时间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企业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方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民海生物预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延续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民海生物对应指标
1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民海生物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合计持有 25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符合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认定条件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民海生物研究开发的产品包括 Hib 疫苗、麻风二联苗、四联苗和 23 价肺炎疫苗等，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第四大类“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报告期末，民海生物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46.85%，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4.50%；符合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认定条件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	民海生物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42,594.34 万元，在 20,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7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民海生物对应指标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认定条件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民海生物研发的 Hib 疫苗、麻风二联苗、四联苗和 23 价肺炎疫苗等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企业 2019 年度总收入的 99.69%；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认定条件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全部符合

（二）若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民海生物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351.83	142,585.64	149,734.16	73,175.27
利润总额	50,100.00	49,450.93	37,961.34	11,882.71
企业所得税总额（A）	6,923.76	5,637.72	4,064.60	599.60
净利润（B）	43,176.24	43,813.22	33,896.75	11,283.11
不享受税收优惠情形下 下所需缴纳的企业所 得税总额（C）	11,933.76	10,879.22	8,863.14	2,601.95
减免的企业所得税总 额（D=C-A）	5,010.00	5,241.50	4,798.54	2,002.35
不享受税收优惠情形 下的净利润（E=B-D）	38,166.24	38,571.72	29,098.21	9,280.76
净利润减少比例 （F=D/B）	11.60%	11.96%	14.16%	17.7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如民海生物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其净利润将减少 17.75%、14.16%、11.96%和 11.60%。

民海生物当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如其未能在 2021 年取得高

高新技术企业延续认定资格，则其企业所得税率将变为 25%，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政策风险”之“（二）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民海生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002.35 万元、4,798.54 万元、5,241.50 万元和 5,01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7.75%、14.16%、11.96%和 11.60%。民海生物当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如民海生物未能在 202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延续认定资格，则适用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民海生物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访谈民海生物的负责人，了解民海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延期申请的最新情况，并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析资质续期的可能性。
- （3）对民海生物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税收优惠的数据进行了重新测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北京市暂未开放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申请，因此民海生物暂未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民海生物预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出现未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的情形，则因企业所得税率的提高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页为“XYZH/2021SZAA40165 问询函意见回复”之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